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房地产管理局(中心)、城市管理(执法)局,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: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豫建法〔2018〕18号)、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豫建法〔2019〕66号)、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豫建房〔2019〕241号)文件精神, 结合我省实际, 决定对全省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9年10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方式

房地产开发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对象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且已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，按10%比例从房地产开发企业库中随机抽取。近3个月已被当地抽查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则上不再检查，投诉举报多、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仍然纳入检查范围。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根据检查需要原则上每5家企业匹配2-3名检查人员。检查可采取听取情况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查阅企业人员档案、项目档案、商品房销售合同等书面资料、实地走访(暗访)项目等方式开展。根据检查情况也可延伸调取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基本注册信息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63

